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26 年 2 月 24 至 25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理事會繼續再研議「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草案中所提議之規定。所提議之修正—固定換固定之條件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草案中所提議與個體於適用固定換固定之條件時本身權益衍生工具之分類有關之規定，但將作小幅度文字修正及某些針對性改進，即：

1. 闡明若一衍生工具有固定金額之對價，且具固定數量之本身權益工具或固定之交換比率，該衍生工具即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
2. 闡明當集團內一個體發行集團內另一個體之股份之衍生工具，若對價金額係以下列貨幣之一計價，則該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可能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
 - (1) 發行衍生工具之集團內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或
 - (2) 股份被交付之集團內個體之功能性貨幣。
3. 以「補償未來權益工具持有人之調整」用語取代「維持性調整」之用語，並闡明此種調整(對對價金額、本身權益工具數量或兩者之調整)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與固定換固定之條件一致：
 - (1) 其目標係於特定啟動事件發生後使未來持有人與目前持有人處於相當之經濟地位；及
 - (2) 相較於發行標的權益工具，不會使個體暴露於任何額外風險。
4. 以「完全基於時間之調整」之用語取代「就時間經過之調整」之用語，並闡明該等調整(對對價金額、本身權益工具數量或兩者之調整)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與固定換固定之條件一致：
 - (1) 係預先決定；及
 - (2) 完全係隨各可能行使日或轉換日間之時間經過而變動，且不會使發行人暴露於其他風險或變異性，亦即，該調整並非與貨幣之時間價值有關。
5. 撤銷草案中所提議「就時間經過之調整」中之一項條件，此條件係與將原始認列時個體每一本身權益工具所交換之對價金額現值予以固定有關。
6. 闡明若要將一調整視為「預先決定」(如 4.所述)，於衍生工具初始時，所規定每一交割日之對價金額與所交換之本身權益工具之

數量須：

- (1) 於合約中明訂；或
 - (2) 基於合約中明訂之公式係可決定，且時間為唯一變數。
7. 闡明若合約明訂超過一項可能影響對價金額、本身權益工具之數量或兩者之調整，每一個別調整均須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若任一調整不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個體應將整體衍生工具分類為金融資產或負債。
8. 闡明 3.及 4.所述之調整亦適用於股份換股份之交換，即以固定數量之某一類別本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數量之另一類別本身權益工具。

相關議題：攤銷後成本衡量

何者會構成金融工具之「修改」

理事會決議闡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修改，係指改變合約現金流量之性質、時點、金額或不確定性之合約條款變動。

判定修改是否導致除列

理事會決議：

1. 闡明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之部分之重大修改，應按原始金融資產之除列及新金融資產之認列處理；及
2. 規定個體於評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修改是否係屬重大而導致其除列時，應適用原則基礎之作法。

相關議題：權益法

投資之減損—減損跡象

理事會決議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 IAS28) 中之指引：

1. 以說明單一獨立事項本身可能並不顯示減損；但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可能顯示減損；及
2. 以闡明投資者於判定其對關聯企業之淨投資是否可能已發生減損時，須考量引起其注意之可觀察資訊。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下列提議：

1. 以「……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帳面金額」取代 IAS28 第 41C 段中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2. 刪除 IAS28 中所提及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及
3. 說明投資者於判定其淨投資是否可能已減損時，應考量可觀察價格資訊(諸如市場報價、購買關聯企業額外權益所支付之價格或出售部分權益所收取之價格)。

理事會亦決議闡明，對於公開交易之關聯企業，投資者應考量報導日

之市場報價。

投資之減損—其他事項

理事會決議：

1. 不將減損規定自 IAS28 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及
2. 不考量與減損損失之迴轉有關之二項應用議題。

相關議題：負債準備—針對性改善

理事會再研議「負債準備—針對性改善」草案中有關認列負債準備之現時義務要件之提議。

公課—應用規定

理事會決議以對公課之應用規定補充草案所提議之「過去事項」條件。該等應用規定將：

1. 明定一項原則，即對公課而言，符合過去事項條件之經濟效益或行動係指政府意欲課徵公課之經濟效益或活動；並
2. 以一項限制性前提假設支持此原則—即政府意欲課徵公課之經濟效益或活動，將會是公課法規所規定使公課成為應付之經濟效益或活動之一。

認列—移轉條件

理事會決議：

1. 維持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以下簡稱 IAS37）中之現時義務認列要件新增一明確之移轉條件之提議。
2. 藉由闡明下列各項，以完整說明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與交換經濟資源之義務間之差異：
 - (1) 與另一方交換經濟資源之義務，係結合移轉一經濟資源予另一方之義務與自該方收取另一經濟資源之權利。
 - (2) 個體收取之經濟資源可能係將認列為資產（例如，商品）或費損（例如，勞務）者。
 - (3) 個體僅於下列情況下始負有與另一方交換經濟資源之義務：個體移轉一經濟資源予該方使個體有權自該方收取另一經濟資源。移轉經濟資源予其他方可能對個體產生其他形式之經濟效益，尚不足夠。
3. 擴大 IAS37 施行指引中之範例，以闡明：
 - (1) 資產除役及環境復育義務為何符合移轉條件；及
 - (2) 移轉條件與 IAS37 中之衡量規定間之關聯。
4. 藉由下列各項闡明移轉條件對公課之意涵：
 - (1) 對「公課」一詞作定義，僅納入非對價性之收費；並
 - (2) 於對公課之應用規定中敘明，支付公課之義務按定義將符合

移轉條件。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